



兴睿峰律师  
XINGRUIFENG LAW FIRM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
兴睿峰法律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致：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2018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中国·成都

高新区天益街理想中心 3 栋 816 室 邮编:610041

电话: (028)85313966 传真: (028)85313966

**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**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议程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

(三) 2019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,公司在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数码科技广场B座10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由董事长杨钦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计10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775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.44%。

(二) 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
(二) 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追认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金额》、《会计政策变更》十项议案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股份表决通过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

监票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

律所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

王强

经办律师：

叶军

2019年6月5日